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 7,0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 1,0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6%。

4、公司对外担保程序规范、制度完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范围及有关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无逾期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严控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符合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决策程序合规。公司 2018 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建

李 慧

袁 彬

年 月 日